

114年度 全國教育 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 活動日期：114年10月30日
- 活動時間：13:40 - 17:00
- 主辦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壹、活動簡介（略）

貳、活動流程表（略）

參、教育部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請地方政府、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共同協助推動「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

一、背景說明

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草案）指出實習指導教師 2 次輔導訪視無法提供穩定且即時的陪伴，以及實習輔導教師欠缺有效的酬勞誘因及專業培訓等教育實習輔導問題，提出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之概念。

二、本部因應對策

- （一）推動「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參考上述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草案）所提的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的概念，規劃以師培大學做為所在區域的教育實習輔導中心，結合在地國教輔導團或現場中小學經驗豐富之優秀師資，提供實習輔導教師更多即時支持與協助，以及增能交流的平台，藉此將三者組成「專業實習輔導社群」，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教學實務能力的增能，提升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習成效。
- （二）計畫自 114 年 2 月起推動，第 1 年採小規模試辦，依地區（北、中、南部）及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培育量較多的師培大學，挑選 3 所師培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進行試辦，由師培大學擇定縣市境內若干所實習機構進行合作，未來將視試辦成果再行決定是否擴大辦理。
- （三）計畫內容依參與對象（師資生、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分別規劃以下三大內容：
 1. 師培大學與在地的國教輔導團或現場中小學經驗豐富之優秀師資合作開設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2. 實習輔導培訓與工作坊、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社群支持交流。
 3. 分科教材教法工作坊、教學演示輔導及社群支持交流。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地方政府：協助師培大學串聯所轄國教輔導團與優秀中小學教師，共同

推動在地輔導網絡。

(二) 實習機構：配合師培大學之規劃，開放場域並參與合作，協助實習學生參與課程、工作坊與教學演示，並鼓勵校內實習輔導教師加入專業輔導社群，參與培訓與交流。

(三) 師培大學：鼓勵在雙北地區、臺中市、臺南市的實習學生踴躍加入。

報告事項二：請各師培大學協助「國小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教育實習場域建構研究案」。

一、背景說明

本部已將「融合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並積極推動融合教育導向之師資職前教育與教育實習，以期協助師資生具備差異化教學、普特合作及課程調整等關鍵能力，強化師資培育與教育現場之連結，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二、本部因應對策

本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進行「國小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教育實習場域建構研究案」，研究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期能建構融合教育課程模組、設計教學實務課程、建立教育實習指導模式，並提出政策配套及資源整合建議。

三、配合辦理事項：為使研究順利推展，敬請配合相關課程試作、場域合作及實習模式試行事宜，共同促進融合教育之制度化與永續化。

(一) 地方政府：請協助整合轄屬輔導團與資源中心，支持實習學校參與試辦，提供行政與資源支援。

(二) 師培大學：請各校配合課程或實習試作，踴躍提供師資生與教師回饋與建議。

(三) 實習機構：請協助提供融合教育實習場域，鼓勵教師參與協同教學與經驗分享，協助師資生實作與學習，並回饋檢討以優化實習模式。

報告事項三：請各師培大學就境內、外併同教育實習者妥善規畫整理銜接事宜，並請各實習機構協助輔導部分時間至境外修習教育之實習學生。

一、背景說明

師培大學反映部分時間至境外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易尋覓國內教育實習機構。

二、本部因應對策

(一)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 為使實習學生至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增進國際視野及外語教學能力，針對教育實習採境內、外併同實習者，師培大學須報部核准，並妥為規劃整體銜接事項。另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0674號函知各師培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供各校參考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健全境外教育實習制度。

三、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師培大學與境內、外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完善的教育實習計畫，亦請各實習機構對於此類實習學生多加協助與輔導。

報告事項四：本部自114學年度起提高實習機構補助額度，以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一、背景說明

為肯定實習輔導教師所承擔的輔導工作與專業付出，同時鼓勵更多優秀教師投入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部提高教育實習機構補助金額。

二、本部因應對策

(一) 本部於114年8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調增補助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以鼓勵更多優秀教師投入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提升整體實習品質與師資培育效能。

(二) 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提高補助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補助額度以實習學生人數計算，由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設算，

提高至以每位實習學生 1 萬 2,000 元設算，讓教學、導師、行政等 3 位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費，原則可由每位 2,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若實習學生達 6 人以上或協助輔導稀有類科（如本土語、全民國防）之教育實習機構，則補助該實習機構金額以每位實習學生 2 萬元經費計算。

三、配合辦理事項：請各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依規定務實提高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用，確保實習輔導教師獲得合理支持。

報告事項五：請各師培大學按月撥付教育實習獎助金，並向實習學生清楚宣達校內的發放作業流程與時間。

一、背景說明

教育實習獎助金自 111 年起發放補助，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高補助額度至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各校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5 日前、8 月 15 日前，本部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9 月 15 日前撥付補助款至各師培大學，惟執行迄今多次接獲實習學生陳情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時間過晚或不清楚發放時間。

二、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師培大學以按月撥付為原則，並向實習學生清楚宣達校內的發放作業流程與時間，以達本項政策讓學生安心實習之意旨。

報告事項六：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請各師培大學確實依實習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請全面落實實地訪視線上登錄作業。

一、背景說明

(一) 為加強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聯繫，提升實習成效，本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訂定教育實習辦法時，於第 9 條明訂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並於 112 年建置線上登錄機制，以了解實習指導情形。

(二) 考量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本部於 111 年新增特殊事由致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

得報部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現有部分師培大學建議，考量避免實習指導教師舟車勞頓，首次訪視得採視訊方式辦理。

二、本部因應對策

教育實習辦法明定實習指導教師應前往實習機構至少 2 次，係為加強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之聯繫，提升教育實習成效，為回應部分師培大學建議，後續將召開會議瞭解各校需求，以及是否得有其他替代方案以加強聯繫。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各師培大學協助向實習指導教師宣導實習輔導實地訪視次數不得少於 2 次，並協助宣導首次實地訪視請於實習開始後 2 個月內（9 月底前或 3 月底前）完成，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登錄訪視紀錄。
- (二) 若遇有特殊例外事件，無法實地輔導訪視，經報部同意後得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實習輔導訪視。
- (三) 請加強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間的聯繫方式，確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維護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報告事項七：請各師培大學留意《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針對實習過渡期之相關規定。

一、背景說明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師資培育法》，修法前為先教育實習，後教師資格考試，修法後改為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法前已休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可在 10 年過渡期內（107.2.1 至 117.1.31）比照舊制「先實後考」取得資格，逾期則須依新制「先考後實」並重新半年實習，以確保師資品質。

二、本部因應對策

本部業於 111 年召開諮詢會議，會議決議因應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學現場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等皆須配合調整，故 107 學年度前、後之教育實習內容與程度具差異性，爰就師培法第 21 條第 2 項人員逾過渡期後須重新實習。換句話說，至遲在 116 年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否則須重新修習教育實習。

三、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師培大學協助追蹤是類學生，並請協助宣導。

報告事項八：請各師培大學積極協助於公費生畢業前完成培育條件，並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以利分發前取得教師證書。

一、背景說明

有關公費生分發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復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公費生若延至第 2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恐影響其分發及相關權益。

二、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各師培大學依各年度所訂定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及日程表，將逕予分發、個案分發期限及權益事項轉知公費生，並積極協助公費生依限完成培育條件，並分發前取得教師證書。
- (二) 為利識別並優先協助公費生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請各師培大學將公費生與一般師資生申請資料分案函送，並請師培大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需之 28 個工作日，提前準備申請資料，依限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教師證書工作小組)審查。倘涉及公費生逕予分發或個案分發時限者，師培大學得於具足應附申請資料時，商請教師證書工作小組協助優先處理並積極掌握發證進度，以保障公費生分發權益。
- (三) 考量部分公費生培育條件較多，除需取得首張教師證書，另需取得加註第 2 專長任教學科、註記次專長等教師證書需求，渠等公費生倘於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者，其未能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分發前取得所有培育條件所需教師證書，致使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規定，公費生需償還已受領公費並喪失分發權利。爰請各師培大學輔導公費生有合宜之生涯規劃，並訂於當學年度第 1 學

期教育實習，俾利公費生得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

(四) 相關資料請參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2893 號函「11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組長及承辦人會議」案由(四)、本部「114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業務報告(參)(詳見附件 1、2)。

報告事項九：有關公費生至未來分發學校修習教育實習，身分為實習學生，請實習機構確依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一、背景說明

查部分公費生依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規定，限於分發學校修習教育實習，以利公費生能提早熟悉該校的環境、學生特質、社區文化、行政運作流程，讓公費生在正式報到後能無縫接軌，為其服務的學校和地區提供最有效率且最符合在地需求的教育服務。

二、本部因應對策

依教育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師培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訂明實習內容、項目、方式及請假等歸項；另第 15 條規定，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因公費生於半年實習期間仍為實習學生身分，為使能完整修習教育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仍請依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尚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

三、配合辦理事項

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應共同訂明教育實習計畫，確保公費實習學生亦有符合規定之實習內容，另請縣市政府向實習機構宣導公費實習學生並非學校補充人力，在實習期間仍屬實習學生身分，不應違反教育實習辦法第 15 條規定。

報告事項十：請各師培大學加強教育實習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一、背景說明

鑑於近年實習期間偶有實習學生涉入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為維護教育現場之專業倫理與師生安全互動，請各師培大學持續強化實習學生之性別平等知能。實習學生在進入教學現場前，應充分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

相關規定，具備適當之性別敏感度、角色自覺及師生互動界線意識。

二、本部因應對策

- (一) 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請各師培大學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3 小時，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附件 3）。
- (二)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內容請以本部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大會決議通過之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教育基本概念」、「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與友善校園」、「校園性別事件的辨識、通報與專業倫理、及案例分析」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作」等四項主題課程。（詳情請參見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37 號函附表）（附件 4）
- (三) 另本部為使師培大學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所需，強化師資生的性別平等意識，使其所學能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協助師資生具備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的知能，以及未來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的能力，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詳情請參見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37 號函），另刻正研議未來取得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修畢證明列入教師甄選加分條件。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各師培大學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3 小時之達成率。
- (二) 請各師培大學踴躍申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

報告事項十一：請各師培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善用「職務再設計」資源，強化對身心障礙實習學生之支持機制。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案係源於監察院 113 年調查具第一類身心障礙幼兒園教師因職場不適應而有不適任案件。

(二) 為協助身心障礙實習學生克服因身心功能障礙所造成之實習困難，請各師培大學主動了解並運用相關資源，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促進其專業成長與職場適應。

(三) 身心障礙學生在參與實習歷程中，若因生理或心理功能障礙導致在實習上遭遇困難，可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方案提供協助。該方案旨在透過調整工作條件與提供必要支持，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具體協助措施包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

二、本部因應對策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協助第一類身心障礙師資生、職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勝任教職策略」會議，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550 號函請各師培大學可善加運用相關資源（附件 5）。

三、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協助身心障礙實習學生主動了解該資源，並視需要提供諮詢與申請協助，共商後明訂於實習計畫，以共同營造友善、平權之實習支持環境。相關資訊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工作好助力」網址：<https://reurl.cc/Qakm8p>

報告事項十二：請各師培大學加強推廣本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並鼓勵所屬週知及投件。

一、背景說明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教育部「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辦理。為提高師資生對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議題之關注及興趣，增進對議題內涵之內化、實踐，爰辦理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二、實施措施

(一) 本競賽約每年 3 月公告簡章，徵選至當年 9 月初截止。獲獎獎勵包含獎金（刻正研議調增）及獎狀。

(二) 徵選主題：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

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轉型正義。

(三) 徵選對象：各師培大學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實習學生。

(四) 徵件類組(各分為「國小教育組」及「國高中教育組」)：

1. 教材資源類：發展多元教材資源，包括繪本創作、3-5 分鐘微電影、劇本製作等數位資源與生活經驗連結之創作。
2.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包括教案、模組式小單元課程，或適合班會課程之教學活動。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師培大學評估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議題教案撰寫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以增進師資生跨領域及議題融入知能。鼓勵各校以辦理工作坊或校內教案競賽等方式產出多元教材資源及教學活動教案，並薦送校內優秀作品參與本競賽 115 年活動。
- (二) 請實習機構評估規劃兼含師資生與在職教師之增能協作，於實習教學演示時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並鼓勵校內實習學生參與本競賽 115 年活動。
- (三) 本競賽歷年優秀得獎作品彙整刊登於本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https://reurl.cc/lz8R1q>)，提供參考學習。

報告事項十三：請師培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加強推廣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並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投件。

一、背景說明

為鼓勵師培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獎項獎勵類別分為 4 項 8 獎，分別是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每年預定錄取人(組)約 100

人（組）。

- (二) 本獎項每年約 3 月中旬函知各師培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報名資訊，報名截止日期為當年 5 月 15 日，審查作業期間為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審查結果將於 8 月 31 日公告。
- (三) 獎勵措施：獲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同心獎者將獲邀參與本部頒獎典禮，並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個人獎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團體獎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詳細獎勵請參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各師培大學及縣市教育局處於報名期間內廣為週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 (二) 有關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參選人員相關資料應符合前開各項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本項不限組成模式，但為鼓勵團體參選組成多樣化，建議至少應以二聯關係或以其他模式組成之三聯關係，並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培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由師培大學彙整報送本部。
- (三) 另針對「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如有修正建議亦請於會後函送本部相關建議修改資料，以利後續辦理修要點之參據。

肆、介紹及展示實習平臺新網站

- 一、開發團隊：新北市板橋國小華志仁校長
- 二、系統雛型簡要分享（略）
- 三、實習平臺新網站開發緣由：

教育部於 113 年委託臺北市立大學針對實習平臺優化召開多場焦點座談，邀請各身分端使用者針對既有平臺之功能以及擴充功能進行分眾會議，藉由會中所蒐集到的意見，經過專家討論後，將既有的平臺功能進行優化並開發新系統，預計於 115 學年度上線使用。新系統除保留原系統的功能，另擴增新功能摘述如下：

- (一) 整合教育雲 OpenID 帳號，利用單一簽入登入實習平臺，避免帳號交接之問題。

- (二) 增加實習學生請假管理功能，學生請假後，由教育實習機構依照內部簽核流程予以核定，而師培大學承辦人、實習指導教師皆可同步檢視請假紀錄。
- (三) 成績評定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各自評定，由系統自動計算總成績，經過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培大學。
- (四) 提供 APP 主動發送提醒訊息，以利師長掌握各項資料繳交狀況；亦可透過 APP 進行成績評定。
- (五) 加入第三方簡訊平臺，可讓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承辦人即時接收相關資訊。

伍、教育實習經驗分享及分組討論總結：

一、師資培育大學場次

(一) 主談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育霖組長

(二) 分享人：國立清華大學黃慧珊小姐

(三) 主談人總結：

1. 師培大學承辦人的角色與價值，絕非僅是行政上協助學生取得教師證，他們是學生在追尋教師生涯中，點燃並守護心中那團熱情火焰的領航人。教師證的取得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提供超越行政的深層支持，幫助學生真正找到投身教育的初心與能量，並讓這份能量能夠持續閃耀。要讓一位老師真正成為能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的良師，需要從前端的校內養成教育，一直到後端的實習媒合與資源連結，給予全程溫暖且堅實的陪伴與支持。
2. 臺灣社會之所以能擁有今天的安定與快速發展，背後有賴於無數專業又認真的中小學教師們。而這份教育沃土，正是由認真付出的師培機構承辦人員、地方政府、以及校內師長們共同灌溉而成。因此，師培大學應做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的橋梁；不只是幫助學生取得教師證，同時也幫助學生找到擔任教師的初心。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場次

(一) 主談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芳儀組長

(二) 分享者：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丁淑觀校長、吳昌諭主任

(三) 主談人總結：

1. 對於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希望師培大學能預先做好以下訓練：

在實習前有系統地強化學生基本人際溝通禮貌跟專業倫理的訓練（包含教育倫理、性平觀念、教育法規等），並培養學生主動積極跟負責任的態度；這也包含在尋找實習學校時，學生應更主動積極聯繫與追蹤。

2. 資源的挹注方面：

- (1) 期望師培大學及主管機關能提供穩定的經費及行政支援，包含教學實習的補助、增能研習以及教師甄選的培訓資源。

- (2) 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願意接收並輔導實習學生是為了栽培未來教育現場的新血，期望教育部能增加相關補助經費，另增加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補助津貼。

3. 依教育部規定，實習機構輔導同一師培大學實習生達六位以上者，可依每生兩萬元編列業務費。然而，目前能達到法定門檻的機構相當有限，相關門檻與補助方式應如何調整，使制度更具彈性與實效？

- 教育實習機構若接收多所學校的實習學生，其經費核銷的方式跟流程皆有所不同；期望能簡化核銷流程，落實行政減量。

- 針對落實集中實習的補助，同一師培大學達6人的門檻過高，希望條件能放寬至同一師培大學達4人，或改為檢核該教育實習機構接收實習學生總數，以期增加彈性；另期望補助款能提早撥款。

4. 有鑑於近年來的教師荒問題，縣市政府或實習機構有何強化教育實習的支持措施或誘因，以提升實習學生留任縣市任教的意願？

- 建立具體獎勵制度及銜接機制，例如：在當地實習並報考教甄者，地方主管機關能提供加分機制；建立績優實習學生資料庫，提供學校招聘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期望師培大學加強教甄及試教的輔導；以及推動代理抵實習來解決教師荒。

5. 行政實習的規定目前每周只有半天，新手教師初任教學現場大多會接行政職位，若於實習期間多培養其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未來才能順利接軌進入教育現場。

6. 現場教師的待遇及福利對於初任教師來說是不夠的，應思考如何透過制度的支持，提供誘因，留住現場優質的教師。

三、本部回饋：

感謝兩位主談人及各組師長及業務夥伴的無私分享，育霖組長分享教師的熱情跟正能量是教育能夠往前邁進很重要的因素；芳儀組長則分享教育主管機關如何給予辦理實習業務單位更多的資源及配套措施。教育部將蒐集各方意見，合理評估後，以更積極方式調整相關的補助。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穩定偏鄉師資，且期待準師資能理解偏鄉學校之困境、面貌，建請於偏鄉設定法定/固定實習場所名額。(提案單位：新北市成福國小)

說明：

- 一、有鑑於偏鄉師資流動率高，長期以鐘點教師/代理教師填補差額，造成師資結構不穩定、學生學習不穩定等困擾。
- 二、準師資實習場所大多以市區、家鄉學校為主，對於偏鄉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工作內容了解不足，導致未來教師雖透過教師甄試至偏鄉服務，但一旦調動年限一到即造成流動。

建議：

- 一、期待可以設置法定實習名額，或偏鄉/非山非市學校優先列入分發實習單位。
- 二、至偏鄉實習的準師資，在各縣市報考教師甄試偏鄉組時，能有適當加分機制。

決議：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有關教育實習機構選擇係依各師培大學所訂定之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 二、另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針對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補助額度較高，以每位實習學生 3,000 元編列業務費（一般學校則以每位實習學生 2,000 元編列）。
- 三、為協助公費生及早瞭解偏鄉文化與教學環境，本部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規定，公費生每學年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 72 小時。縣（市）政府得將偏鄉學校服務或教育實習列入培育條件，明訂於公費生契約，以利提早熟悉偏鄉學校文化、學生特性與行政運作，達到銜接任教的目的，亦有助於縮短新進教師適應期。
- 四、為鼓勵有志服務偏鄉或非山非市學校之準師資，教育部將持續透過「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鼓勵師培大學媒合學生至偏鄉學校或非山非市地區進行教育實習，並結合在地輔導資源與支持網絡，協助實習學生了解偏鄉教育現場之挑戰與需求，培養服務偏鄉的意願與能力。
- 五、至偏鄉學校修習教育實習及格者，後續在報考各縣市教師甄試偏鄉組時，是否可作為加分條件，係屬各縣市之權責，此建議將轉請國教署進行評估。

案由二：有關鼓勵師資生赴非山非市地區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以促進教育資源均衡與師資多元培育，建請研議。（提案單位：新竹縣福興國小）

說 明：

- 一、目前多數師資生傾向選填市區或偏遠地區（山地及離島）學校實習，導致介於兩者之間的「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在實習師資媒合上相對弱勢，影響實習學校選擇之平衡性。
- 二、非山非市學校多屬中小型學校，學生來源與教學資源具多樣性，對師資生而言實為寶貴之實習與教學歷練場域，亦有助於培養師資生面對多元教育現場之應變與教學能力。
- 三、建議師資培育之實習單位可於配對與宣導過程中，主動介紹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特色與實習優勢，或納入鼓勵性機制（如選填指引、實習補助

加值等)，以提升師資生對該類學校之認識與意願，進而促進教育資源之均衡分布。

建議：師培實習單位能鼓勵師資生選填至非山非市學校進行實習。

決議：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6 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一、行政組織健全。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四、辦學績效良好。另復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二、實習機構若有符合上開條件，皆可主動向師培大學洽談實習合作事宜。未來將研議各縣市審核合格實習機構名單時，可針對名單中推動實習輔導工作之優質實習機構於系統上勾選推薦機構，供各師培大學及實習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案由三：有關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時間相關事宜。(提案單位：新北市中信國小)

說明：學校機構通常於每年六月底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部分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之後，七月底收到教師檢定通過的通知，向學校提出放棄錄取，導致學校必須在七月底緊急招考代理代課老師，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

建議：教師資格考試時間提早，請於每年六月中之前公告教師資格考試結果。

決議：

- 一、107 年 2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教師資格檢定改為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為使師資生考試通過後得以順利進行教育實習，且使即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應屆暫准報考人（每年約 5,500 名）能先暫准報名考試，每年 2-3 月調查暫准報考人名單、4 月中旬報名，爰考試日調整至每年 6 月辦理，並於 7 月 29 日放榜。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為使應屆暫准報考人能先暫准報名考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暫准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暫准報考人所屬之師培大學須於放榜日 10 日前上傳證明文件（包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114 年 8 月 14 日本部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期程討論會議」，邀集 49 所師培大學及試務行政組與會討論，討論重點如下：「師培大學繳件時間不變，是否能縮短 10 個日曆天的放榜前置作業時間」或「師培大學是否能提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經本部評估倘於各師培大學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截止日不變之情形下，後續本部與試務行政組放榜前置作業天數無法縮短（實際工作天數僅 5-6 天），且尚有既定行政程序須完備始得放榜並同步供考生下載成績單；另將近 6 成師培大學表示目前上傳截止日已非常緊迫，現階段無法提前繳交暫准報考人相關證明文件，爰此，放榜日以 7 月 29 日為原則（7 月 19 日為繳件截止日），倘上開日期適逢假日，得依情況調整。
- 五、倘後續各校學習週數縮短，本部將再向各校調查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期程，以評估調整放榜日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費編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規定暨教育部 114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2022B 號函。
- 二、查要點規定，鈞部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又依函釋，各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每位實習生得核發 4,000 元指導費，惟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費則未明定類此比例之指導費於要點中。

建議：本校建請鈞部，實習指導教師指導費比照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編列，以符合比例原則。

決議：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補助基準共包含補助師培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及補助教育實習機構等3項，為讓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可以彈性運用補助經費，爰僅規範支用項目，包含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等，各校可自行視校內經費運用狀況編列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另本部將再行瞭解各校實習輔導經費支用情形後，適時檢討補助額度。

案由五：期初訪視是否可採線上訪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原大學）

說明：本校的期初訪視需要在九月底前完成，有教授反應在期初訪視學生時，需花費大量車程時間，但訪視時間僅半小時到一小時；因學校距離高鐵站有一段距離，車程超過40分鐘，且計程車費無法核銷，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在時間及花費上都不划算。

建議：建議期初訪視得採線上訪視。

決議：

- 一、107年7月24日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時，於第9條明訂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
- 二、111年9月30日修訂教育實習辦法時，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教學，致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爰新增採視訊方式辦理。辦理方式可由本部視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之程度，主動發函同意符合前開因素而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可採視訊方式辦理；抑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個案情形函報本部，由本部同意其以視訊方式辦理之，符應實務執行所需。
- 三、透過2次以上的輔導訪視，實習指導教師得以掌握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教學表現與成長情形，並提供具體且具建設性的教學回饋，協助其面對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實務挑戰。此外，亦有助於進行全面且客觀之實習

評量，確保評分之公正性與專業性，同時強化師資培育大學與實習機構間之溝通與合作。

四、確保師資培育大學確實辦理實習輔導訪視，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培大學輔導實習學生之經費，其中支用項目包含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各師培大學可核實編列支應。

五、有關學校所提期初訪視改採視訊方式辦理，本部後續將召開會議進行研議。

案由六：使用平臺時，常常搞不清楚那些資料還沒填寫，導致無法完成。（提案單位：中原大學）

說明：使用平臺時，常常搞不清楚那些資料還沒填寫，導致無法完成，需要回來一筆一筆找。

建議：建議平臺可以改善對使用者介面友好一點，因為常常在傳資料的時候，感覺還是搞不清楚哪一些資料是有缺的才可以完成所有的評分，平臺的使用上其實並不是太容易。

決議：

一、為使各身分端能確實掌控資料填寫狀況，實習平臺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針對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端新增「各項資料填報狀態」功能，包含教師需要完成之事項（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及到校訪視紀錄），系統以燈號顯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項目，教師可於登入後立即確認，並直接點選連結至填寫/評定畫面。教師進入各項成績評定畫面時，系統皆優先呈現學生列表及該成績評定狀態（已評/未評）。

（一）「實習檔案」畫面：如該生有未完成之作業，系統將自動跳出提醒訊息，並於學生作業處顯示學生必填（*紅字）之作業項目，如該生已繳交作業，系統自動顯示超連結顏色（藍色），以利教師點選查看。

（二）「整體表現」畫面：有任一方教師尚未完成成績評定，系統將自動顯示各方成績評定狀態；若所有教師皆已完成成績評定，則指導教師可直接評定整體表現成績。

二、平臺工作小組於每年舉辦之各身分端操作說明會已詳細演示評定操作畫面及步驟，未來將再會加強宣導「各項資料填報狀態」功能，以利教師評定順利。

柒、臨時動議

案 由：實習平臺的「成績評定審查」提示燈號為 12 小時更新一次，無法即時掌握成績狀況。(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決 議：實習平臺工作小組將以小時為單位進行更新，預計列入程式排程於今年度更新。

捌、附件（略）。